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变更内容：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根据2021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127.42
合计		106,880.00	91,127.4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建设，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740.9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9.85%，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7,740.95	19.85%
合计		89,386.63	17,740.95	19.85%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方向不

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目前主体结构建设、建筑水电、消防系统安装、室外道路及景观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在根据意向客户具体要求深化实施机电设备安装。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三期机柜分三年逐步上架，目前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中标相关客户，将根据客户要求逐步交付，二、三期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客户接洽及拓展工作，已积累部分意向客户。因项目整体进度较预计有所延后，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按照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情况适度控制项目投资节奏，通过逐步上架机柜分散市场去化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实施期限。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经审慎研究，拟将“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实施，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项目策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六）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机房空调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简称 IDC）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市场需求主要受 IDC 产业景气度影响，数据中心作为信息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储存中心，行业发展速度日益加快。在数据中心爆发式增长的同时，传统数据中心面对的能耗、管理效率等一系列挑战，给机房空调行业提出了新的课题，同时也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对产业链环节进行延伸，目前在建项目主要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运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运维服务等 IDC 基础服务，该项目作为公司布局行业下游 IDC 运营业务的切入点，有利于发挥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数据中心作为互联网数据的传输、计算和储存中心，互联网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带动了数据中心行业的迅速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预计达 3,180 亿元，同比增长 15%，2026 年有望增至 3,621 亿元。互联网行业及数据中心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建设地处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南京未来科技城，2018 年 8 月南京市政府与国家信息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南京未来科技城合作共建国家大数据（南京）基地，南京未来科技城作为江宁重点建设的科技创新载体和产业发展高地，聚焦网络通信和智能制造两大主导产业，项目建设所在地对数据中心产业需求旺盛。

同时，政策引导算力资源向优势区域集聚并强化绿色低碳约束，对 IDC 企业的能耗管理、区位选择及资金实力等提出更高要求。首先，“东数西算”工程严格管控国家枢纽节点外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新建项目，引导算力向能源充裕、区位优势明显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八大枢纽节点集聚，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西部集群已初具规模，有效缓解一线城市资源压力。其次，PUE 指标持续收紧成为企业核心合规风险：国家要求 2025 年底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PUE 降至 1.25 以内、枢纽节点不高于 1.2。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该项目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备案、环评、施工许可证手续并已开工建设，同时亦取得当地发改委的能评批复和电力公司的电力评审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实施不存在障碍，具备在南京新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资源的所有基础条件。此外，南京市人民政府宁委发〔2020〕17 号文将“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认定为新基建及关联产业重大项目。目前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中标相关客户，将根据客户要求逐步交付，二、三期项目正在积极开展客户接洽及拓展工作，已积累部分意向客户。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京地区较为稀缺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资源，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项目预计收益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随市场环境变化稳健扩张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发展能力，提升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项目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